

# 郑州公布十大典型打假案例

本报讯(记者 宋华)昨日,市工商局公布了2011年度全市工商系统十大典型打假案例。

## 1. 郑州金亮石化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汽油案

2011年8月,郑州金亮石化有限公司从非正规渠道购进来源不明的E93号车用乙醇汽油3.5吨注入储油罐进行销售,经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中心检验,该批次汽油乙醇含量不达标,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超标,为不合格产品。市工商局依法对其罚款70120元,没收违法所得2880元。

## 2. 李汉廷销售假冒茅台酒案

2011年1月,李汉廷从郑州华中食品城购进53°茅台酒3件(1×6瓶),在其经营场所销售,后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茅台酒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截至工商执法人员查处时,其非法经营额达24300元。上街工商分局依法没收未销售的侵权茅台酒12瓶,对其罚款20000元。

## 3. 冯东海销售假冒葡萄酒案

2011年6月,冯东海从一上门推销员手中购进张裕解百纳干红葡萄酒500箱、长城解百纳干红葡萄酒400箱。经商标权人认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葡萄酒均为侵权产品。截至工商执法人员查处时,当事人非法经营额共计50000元。二七工商分局依法没收未销售的侵权商品203箱、长城解百纳干红葡萄酒346箱,对其罚款50000元。

解百纳干红葡萄酒400箱。经商标权人认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葡萄酒均为侵权产品。截至工商执法人员查处时,当事人非法经营额共计50000元。二七工商分局依法没收未销售的侵权商品203箱、长城解百纳干红葡萄酒346箱,对其罚款50000元。

## 4. 杨跃轩销售假冒化妆品案

2011年8月,杨跃轩从一推销员手中购进标有“泊美”、SHISEIDO、NIVEA等字样的化妆品2750支。经商标权人认定,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均为侵权商品。截至工商执法人员查处时,其非法经营额达47000元。二七工商分局依法没收未销售的侵权商品1972支,对其罚款人民币30000元。

## 5. 王林川销售假冒比亚迪汽车配件案

2011年3月,王林川分多次购进了一批标注“比亚迪”商标的汽车配件,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产品均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截至工商执法人员查处时,当事人的非法经营额达到50000元。金水工商分局依法没收未销售的侵权产品30件,对其罚款50000元。

## 6. 河南新凯越电子产品有限公司销售假冒三星相机案

2011年10月,河南新凯越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从广东省深圳市李某处购进S MSUNG数码相机142台,经S MSUNG商标注册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委托代理人北京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鉴定,属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截至工商执法人员查处时,其非法经营额共计43920元。金水工商分局依法没收侵权S MSUNG数码相机126台,对其罚款25000元。

## 7. 李小柱销售假冒飞利浦灯具案

2011年9月,李小柱从一推销员手中购进在外包装盒上突出使用PHILIPS字样的卤钨灯2000个、荧光灯用启动器25000个、多功能室内取暖器100个。经商标权人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上述产品均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截至工商执法人员查处时,其非法经营额共计38000元。二七工商分局依法没收侵权灯具22660个,对其罚款20000元。

## 8. 郑州市吉金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装饰材料虚假宣传案

2011年6月,郑州市吉金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为宣传其公司业务,以上海吉祥板业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分公司的名义在互联网上发布网页广告,含有:“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国际体系认证,获得国家测试中心颁发的优质知名品牌称号”等内容。经查实,其宣传内容均属虚构。其间公司非法经营额为40000元。荥阳市工商局依法对其罚款30000元。

## 9. 李省华销售假冒旺仔牛奶糖案

2011年11月,李省华从一推销员手中购进该牛奶糖120箱,外包装上及产品包装上均标注有“旺仔”字样商标标识,经“旺仔”商标权利人宜兰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为侵权商品。截至工商执法人员查处时,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为21600元。二七工商分局依法没收侵权牛奶糖4箱,对其罚款20000元。

## 10. 得酷文体商行销售假冒文具案

2011年5月,郑州市二七区得酷文体商行从一推销员处购进一批“得力”牌文具,其中印台233个、印油1000瓶。经得力集团有限公司鉴定,该批文具均印有“得力”字样,侵犯了其注册的“得力”商标专用权。惠济工商分局没收侵权“得力”印台233个,印油1000瓶,罚款10000元。

## 郑铁局全力助春耕

本月发送春耕物资同比增四成

本报讯(记者 张丽霞 通讯员 潘蔚蔚 邵大力)我国大部分地区目前进入春耕繁忙季节,郑州铁路局为了不让广大农户等肥下田,全力抢装抢卸春耕物资,为农业生产提供运力支持。

据介绍,该局设立春耕物资运输热线,组织人员积极与郑州、洛阳、新乡、商丘、长治等地相关部门沟通,深入周边县、市乡村、企业开展实地调查,及时掌握各地春耕情况,了解化肥、农药等春耕物资储备及运输需求。管内各货运站开辟绿色通道,对春耕物资实行优先安排计划、优先配空、优先装(卸)车、优先放行、优先接运“五优先”,做到“来即装,到即卸”,让春耕物资运输一路绿灯,畅通无阻。他们在各货运营业大厅公布春耕物资的运费标准,向货主发放路风监督卡,公布路风监督电话,24小时接受货主路风投诉。

据统计,2月份以来,该局共发送化肥、种子、粮油等春耕物资14193车,累计86.2万吨,同比增长40.8%,有效确保了春耕物资提前到达农民手中,到达田间地头。

## 白萝卜价格大涨

上周环比升幅60.6%

本报讯(记者 成燕 通讯员 徐珊)市商务局昨日发布的市场运行监测结果显示,上周,纳入该局监测范围的51种商品中,57%商品价格下降。伴随天气转暖,我市鸡蛋价格略有下降,食用油、粮食和猪肉价格保持稳定,部分蔬菜价格涨幅较大。

蔬菜批发价格稳中略升。监测的18种蔬菜综合批发价格为3.38元/公斤,周环比上涨1.2%。节后天气转暖,有利于蔬菜生长,价格总体下降。但其中部分蔬菜如白萝卜,由于正值上市期且质量较好,需求量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批发价为0.53元/公斤,环比上涨60.6%,导致蔬菜综合批发价格上涨;部分蔬菜如辣椒、豆角,由于节前价格涨幅较大,近期有所回落。预计后期随着气温上升,我市蔬菜价格仍有稳中走低趋势。

禽蛋类产品批发价格小幅下降。上周,我市鸡蛋批发价格为7.5元/公斤,白条鸡批发价为14元/公斤,环比分别下降2.6%和2.8%,由于去年同期鸡蛋价格较高,今年农民扩大养殖规模,导致鸡蛋价格下降。预计后期我市禽蛋类产品价格仍有稳中走低趋势。

桶装食用油零售价格保持平稳。上周,桶装食用植物油零售价格为15.47元/升,环比上升0.06%。其中: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和调和油零售价格均保持稳定。预计后期我市食用油价格仍将平稳运行。

粮食市场零售价格保持稳定。上周,我市粮食零售价格为5.05元/公斤,环比持平。其中小包装大米和小包装面粉零售价格分别为5.38元/公斤和4.29元/公斤,环比均保持平稳。预计后期我市粮食价格将持续稳定。

猪肉零售价格高位稳定。上周,我市鲜猪肉零售价格为26.44元/公斤,环比下降0.45%。春节过后,猪肉消费量减小,预计后期我市猪肉价格有平稳回落趋势,但空间不大。

## 沪深股指延续升势 传媒板块再受追捧

据新华社上海2月21日电(记者 潘清)受管理层鼓励大股东增持等利好因素鼓舞,沪深股市21日走出一波探底回升行情后,双双温和收高。前期表现活跃的传媒教育板块,当日又再受追捧,出现在涨幅榜首位。

当日沪深股市小幅高开。上证综指开盘报2365.49点,早盘震荡下行至2345.05点后企稳回升,尾盘以接近全天最高点的2381.43点报收,较前一交易日涨17.83点,涨幅为0.75%。深证成指涨79.22点至9695.87点,涨幅为0.82%。

在上一交易日基础上,沪深两市成交继续放大,分别达到745亿元和756亿元,总量超过1500亿元。

前期表现活跃的传媒教育板块,当日又出现在涨幅榜首位。

证监会修订并发布相关规定,鼓励大股东在合理价位增持股份。此举被市场视为为产业资本介入提供便利,从而对市场形成利好。不过由于此前产业资本增持潮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加上正处于年报集中披露阶段,因而短期内对市场的提振作用比较有限。

## 中原红盾在行动

我市设40个现场投诉举报台

本报讯(记者 宋华)今天是全省中原红盾行动“五个周边”整治活动日。记者昨日从市工商局获悉,市工商系统市局、各县(市)局、分局、工商所三级联动,设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台(点)40个,应急执法小分队20个,将集中受理群众举报投诉,集中进行市场巡查,集中捣毁制假售假窝点,集中处理重大案件,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集中公开中原红盾行动成果。其中设在郑州市区的部分投诉举报台设置地点及举报电话如下:

- 1.金水分局:郑州市紫荆山公园西广场
- 2.二七分局:大商新玛特绿城广场店
- 3.管城分局:大润发广场(紫荆山南路与陇海路交叉口东北角)
- 4.中原分局:大商广场(桐柏路与建设路交叉口)
- 5.惠济分局:惠济区刘寨同乐小区广场

## 旧车门充新车门 4S店1+1赔偿

本报讯(记者 宋华 通讯员 刘栎尧)近日,车主赵先生新买的大众轿车左前门撞坏了,到北环某4S店维修,该4S店提出需要换新车门,待车修好,赵先生发现更换的是个喷过漆的旧车门,一怒之下,赵先生于昨日将该4S店投诉到了专业分局机动车行业管理所,据了解,赵先生得到了1+1赔偿。

据赵先生投诉,车门被撞坏以后,选择了去价格较贵的4S店维修,心想这里的配件应该都是正厂配件,当时4S店维修人员建议更换新车门,报价1900元。车门修好后,赵先生仔细查看,发现新换的车门是个维修过后的旧品,而且还不是自己原来的车门。赵先生找4S店理论,4S店称出现这种情况是操作失误,答应更换新车门,但赵先生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1+1赔偿,被4S店拒绝。后经过工商专业分局机动车行业管理所调解,该4S店按1+1赔偿了赵先生3800元。

工商人员提醒广大车主在维修厂或4S店要求更换新配件的时候,旧件要回收,并要求查看新件,这样可以杜绝以次充好,也为日后维权留下了证据。

## 我省试点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每生每天补3元

本报讯(记者 李娜)昨日,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每天为每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补助3元钱,在我省的试点范围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26个县。

从今年的春季新学期开始,我省将为试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具体包括:兰考县、嵩县、汝阳县、洛宁县、栾川县、鲁山县、卢氏县、淅川县、南召县、镇平县、内乡县、宁陵县、民权县、柘城县、沈丘县、淮阳县、商水县、郸城县、太康县、新蔡县、新县、商城县、淮滨县、光山县、潢川县、固始县。实施对象为以上试点县(不含县城)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

《方案》同时公布了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举报电话:0371-69691751。



记者日前从安徽省卫生厅获悉,该省将调低食用盐中的含碘量,标准由现行的35mg/kg下调至25mg/kg。安徽省盐业部门即将按照新标准生产食盐,预计3月15日起投放市场。

新华社发

## 安信地板再引“安全地板”之忧

新华社记者 叶锋

安信地板疑似“甲醛超标”事件近日持续发酵,安信公司不断公布质检部门以往出具的合格报告,并声称“全部符合国家标准”。卷入其中的万科集团也启动紧急调查程序,在将项目中的安信地板送检同时,向消费者做出如有损失将予以赔偿的承诺。

然而这为何不能阻挡连日来消费者质疑之声?原因是,当全装修房比重越来越高、居住安全问题日益突出,消费者最担心的是被“蒙在鼓里”。与其说公众是对安信地板的质疑不断,不如说是对难获“安全地板”的深深忧虑。

甲醛是对人体有巨大损害的致癌物质,但近年来,包括地板在内的木质家具建材中,甲醛超标现象可谓屡见

出现。去年上海质监部门对在上海生产的木家具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抽查时发现,156批次产品中,近1/3产品质量不合格,其中有9批次产品甲醛释放量不合格。此次安信地板无疑再次拨动了消费者的敏感神经。

在网络舆论和当事企业各执一词的情况下,安信地板疑似“甲醛超标”事件真相究竟如何,最终还有待质检部门给出的检测结果。但这一事件又从另一方面暴露,在开发商所谓“精装修”住房比重越来越高时,影响消费者健康的质量安全隐患可能越来越多。

住建部门近年来积极引导和鼓励新建商品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模式,使得一些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中全装修房的比例已超过一半甚至更

多,这本是从节能环保角度考虑的好事,可由于信息的严重不透明、不对称,消费者对装修过程使用的产品质量难以获知,对其中出现的种种问题甚至可能遭受的健康威胁更是无从了解。

居住安全是关乎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大事。对开发商而言,全装修房带来了更高利润,但也意味着更多责任。通过严格管理为消费者把好产品质量关,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另外,相关部门更需加强监管。例如进一步充实房屋及装修质量的检测监管力量,在住宅交房验收时名副其实地做到“一房一收”。由此,消费者才不会离“安全地板”越来越远。

新华时评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2]4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2]6、7、8、9、1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出让地块均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项目建设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郑政出[2012]6号	金水河东南、燕凤北路南	12691.79	城镇住宅、商服	<6.99	<55	<100	>25	≥22319.706	70,40	28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7号	金水河东南、燕凤北路南	86600.5	城镇住宅、商服	<6.03	<40	<100	>25	≥140038.9	70,40	210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8号	燕凤北路东、规划路南	9669.8	城镇住宅、商服	<6.98	<55	<100	>25	≥17682.061	70,40	25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9号	中州大道西、黑庄路南	50559.39	城镇住宅、商服	<6.28	<35	<100	>25	≥82820.781	70,40	113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10号	未来大道东、燕凤北路南	41885.45	城镇住宅、商服	<7.91	<55	<100	>25	≥94808.554	70,40	160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两限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拟建项目要严格对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划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竞地价、竞配建”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2年2月22日至2012年3月26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到1207房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3月26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2年3月26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3月28日9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房管部门关于配建保障性住

房的有关详细规定和程序,以决定是否参与竞买。

(四)此次出让地块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市关于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政策。

(五)此次出让地块均在国家安全控制区内,竞买人报名时需提交国家安全部门审查意见书(联系人:刘卫群;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2号;电话:0371-65952036)。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317 68985010

联系人:郭先生 彭先生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浦发银行百花路支行

外币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美元账号:411060000146760000154

港币账号:411060000136760000113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2月22日